

通告
二〇〇九年
三月二十日

2008
／
2009

第一五四號

敬啓者：頃接學童牙科保健計劃中心通知 貴子弟將於二〇〇九年（ ）月（ ）日（星期 ）下午一時十五分由本校教師帶領乘坐專車前往粉嶺璧峰路二號粉嶺健康中心粉嶺學童牙科診所檢驗牙齒，約於下午四時正可返抵本校，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回子弟。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並請填妥回條於三月二十三日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爲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附註：

- （一）學生將於上課時段由老師帶領前往牙科診所。
- （二）各生須自備牙刷一枝。
- （三）學生請帶同「學童牙科手冊」。

回條（牙科保健）

2008
／
2009

第一五四號

敬覆者：有關安排學生前往牙科診所檢查牙齒事已知悉，本人當囑敝子弟準時出席並將會★
由家長準時到校接放學。
讓學生自行放學回家。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〇九年三月 日 （★請在適當之內加上號）

負責人：伍美莊主任